

周锋 郝建杰 撰

下册

国语父系年注析

王运熙

邵炳军 主编

先秦文系年注析丛书



NLIC 2970701447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先秦文系年注析丛书

邵炳军 主编

《国语》文系年注析

下 册

周 锋 郝建杰 撰



NLIC 2970701447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目 录

前 574 年 周简王十二年 鲁成公十七年

德胜者犹惧失论 士燮	1
乱在人事论 单超	2
仁人不党论 郤至	3
德刑不立奸宄并至论 长鱼矫	4
威行为不仁论 韩厥	4
被文相德论 单超	5

前 573 年 周简王十三年 鲁成公十八年

君为民之川泽论 太史克	8
君臣大义论 晋悼公	9
用功臣之后命 晋悼公	10
公族大夫之命 晋悼公	11
以德荣为国华论 季孙行父	12

前 570 年 周灵王二年 鲁襄公三年

择子莫若父论 祁奚	14
呈悼公请罪求死书 魏绛	15
智、仁、勇、学必平外内论 张老	16

前 569 年 周灵王三年 鲁襄公四年

别宴礼以重六德论 叔孙豹	18
和戎三利论 魏绛	20

前 562 年 周灵王十年 鲁襄公十一年

天子、元侯、诸侯之军制论 叔孙豹	21
德义之乐论 女侯	23
贫以建德论 羊舌肸	24

前 560 年 周灵王十二年 鲁襄公十三年

请谥之命 楚共王	26
议谥辞 公子贞	27

前 559 年 周灵王十三年 鲁襄公十四年	
济泾伐秦之志论 叔孙豹 羊舌肸	29
前 557 年 周灵王十五年 鲁襄公十六年	
贵富勿忘义礼论 张老	31
具礼盛德论 羊舌肸	32
前 552 年 周灵王二十年 鲁襄公二十一年	
绝其本根以止乱论 阳毕	34
威权怀德以安国论 阳毕	35
正国者行权论 阳毕	35
授立功臣之后令 晋平公	36
事君以死论 辛俞	37
心以守志论 辛俞	38
前 551 年 周灵王二十一年 鲁襄公二十二年	
不以私欲干国典论 屈建	39
前 550 年 周灵王二十二年 鲁襄公二十三年	
谏灵王壅谷水书 太子晋	41
前 549 年 周灵王二十三年 鲁襄公二十四年	
言立于后世为死而不朽论 叔孙豹	47
前 548 年 周灵王二十四年 鲁襄公二十五年	
谄于耆老论 羊舌肸	48
和大以平小论 祁午	49
勿无事而非论 訾祐	50
处世之道论 士鞅	51
前 547 年 周灵王二十五年 鲁襄公二十六年	
公室惧卑论 师旷	53
楚才晋用论 公孙归生	54
前 546 年 周灵王二十六年 鲁襄公二十七年	
信反必毙而忠塞无用论 羊舌肸	57
霸王之势在德论 羊舌肸	58
前 545 年 周灵王二十七年 鲁襄公二十八年	
违君以避难论 叔仲带	60
前 544 年 周景王贵元年 鲁襄公二十九年	
勿以楚师伐鲁论 荣驾鹅	62
答季武子书 荣驾鹅	63

欺君致禄论 季冶	64
前 541 年 周景王四年 鲁昭公禚元年	
服为心之文论 叔孙豹	66
安君利国而美恶一论 叔孙豹	66
作而不衰论 叔孙豹	67
救善去恶论 赵武	68
为国养栋论 叔孙豹	69
纳谏、言身、事君足称论 赵武	70
惑以丧志而天命不祐论 医和	70
谷兴蛊伏而章明论 医和	71
君子宽惠以恤后论 后子针	72
致禄以德论 羊舌肸	73
前 538 年 周景王七年 鲁昭公四年	
君子比而不别论 羊舌肸	74
前 535 年 周景王十年 鲁昭公七年	
无害为美论 伍举	76
祀夏郊以禳疾论 公孙侨	79
前 534 年 周景王十一年 鲁昭公八年	
乐以耀德论 师旷	81
前 532 年 周景王十三年 鲁昭公十年	
谏杀竖襄 羊舌肸	83
前 531 年 周景王十四年 鲁昭公十一年	
尾大不掉论 申无宇	85
前 530 年 周景王十五年 鲁昭公十二年	
老耄睿圣而勿自安论 倚相	88
勿恶规谏以淫逸论 子张	90
前 529 年 周景王十六年 鲁昭公十三年	
贰心必失诸侯论 子服椒	93
盟主主信论 子服椒	94
前 528 年 周景王十七年 鲁昭公十四年	
三奸同罪论 羊舌肸	96
前 527 年 周景王十八年 鲁昭公十五年	
赏善罚奸为国之宪法论 荀吴	98
臣无叛质论 夙沙陉	99

前 524 年	周景王二十一年	鲁昭公十八年	
	圣人树德于民以除患论	单旗	101
前 521 年	周景王二十四年	鲁昭公二十一年	
	中和之乐论	单旗	104
	中德之乐论	泠州鸠	107
	声律以宣德论	泠州鸠	110
	民备乐为和乐论	泠州鸠	114
	人不可以不学论	士鞅	115
前 520 年	周景王二十五年	鲁昭公二十二年	
	论牺促乱	宾起	116
前 514 年	周敬王六年	鲁昭公二十八年	
	小人一食三叹论	阎明 叔褒	118
前 510 年	周敬王十年	鲁昭公三十二年	
	修常法以导天道论	彪傒	120
前 507 年	周敬王十三年	鲁定公三年	
	唯道是从论	倚相	123
	绝地天通论	观射父	124
	祭礼之序论	观射父	128
	祭礼之备物论	观射父	129
	祭祀目的、时间、对象之别论	观射父	131
	祭礼之纯、精、事论	观射父	133
	官制之别论	观射父	134
	蓄聚害民必亡论	斗且	135
前 506 年	周敬王十四年	鲁定公四年	
	以善事君论	斗辛	137
前 505 年	周敬王十五年	鲁定公五年	
	诗合意而歌咏诗论	师亥	139
	谏昭王鉴前恶书	蓝尹亹	140
	坟羊之辩论	孔丘	141
前 497 年	周敬王二十三年	鲁定公十三年	
	狂疾必赏论	董安于	146
	论经营晋阳之策	赵鞅	148
	孝、恭、武、温四德论	邝无正	149
前 494 年	周敬王二十六年	鲁哀公蒋元年	

谏王欲伐吴书 范蠡	151
再谏王欲伐吴书 范蠡	153
求贤令 越王勾践	154
求贤养士论 文种	154
致吴王夫差求和书 文种	155
谏王将许越求和书 伍员	156
和吴之策论 文种	157
致夫差求和书 越王勾践	158
谏王不许越求和书 伍员	159
盟以结信论 诸稽郢	160
致国人罪己书 越王勾践	160
修政德以待吴论 蓝尹亶	161
国之六宝论 王孙圉	162
神皆属于王者论 孔丘	164
前 493 年 周敬王二十七年 鲁哀公二年	
自祷 蒯聩	165
肃慎氏之矢论 孔丘	166
君子三哀论 奚簪	167
前 492 年 周敬王二十八年 鲁哀公三年	
妇学于舅姑论 卜商	169
飨养上宾论 敬姜	170
内朝外朝之别论 敬姜	171
忘善则恶生论 敬姜	171
从礼以昭德论 敬姜	173
敬姜之智论 孔丘	174
敬姜知礼论 孔丘	175
前 491 年 周敬王二十九年 鲁哀公四年	
节事以地道论 范蠡	176
举荐文种论 范蠡	177
誓父母昆弟文 越王勾践	178
前 490 年 周敬王三十年 鲁哀公五年	
谏赵鞅自猎于君之囿 蔡墨	180
良臣匡相其君论 蔡墨	181
求贤之论 庄驰兹	182

前 487 年	周敬王三十三年	鲁哀公八年	
	恭论	闵马父	183
前 486 年	周敬王三十四年	鲁哀公九年	
	灭吴之天应论	范蠡	185
前 485 年	周敬王三十五年	鲁哀公十年	
	灭吴之人事论	范蠡	187
前 484 年	周敬王三十六年	鲁哀公十一年	
	谏王勿很天而伐齐论	伍员	189
	致齐国释言书	夫差	191
	天禄亟至必亡论	伍员	191
	籍法之论	孔丘	192
	灭吴之地形论	范蠡	193
前 483 年	周敬王三十七年	鲁哀公十二年	
	灭吴之人事论	范蠡	195
前 482 年	周敬王三十八年	鲁哀公十三年	
	会盟而先歃主盟之策论	王孙雎	197
	崇慧贵智论	王孙雎	198
	忧王室平安以争盟主论	吴王夫差	199
	复吴王请主盟书	晋定公	200
	呈周王书	吴王夫差	201
	复夫差书	周敬王	202
前 479 年	周敬王四十一年	鲁哀公十六年	
	信仁智勇衷淑六德论	沈诸梁	204
	不以小怨真大德论	沈诸梁	207
	辞封之论	公孙宽	208
前 475 年	周元王任元年	鲁哀公二十年	
	伐吴之策论	文种	209
	智仁勇为战论	申勃苏	210
	求灭吴之策令	越王勾践	211
	从戎之令	越王勾践	212
	求谏之命	越王勾践	213
	夫人之命	越王勾践	213
	大夫之命	越王勾践	214
	誓师诰命	越王勾践	215

从时犹救火追亡人论 范蠡	216
用兵之道论 范蠡	216
前 473 年 周元王三年 鲁哀公二十二年	
灭吴之誓 越王勾践	219
致越王求和书 吴王夫差	220
拒吴王求和书 越王勾践	220
致越王求和书 吴王夫差	221
拒吴王求和书 越王勾践	221
致越王求和书 吴王夫差	222
谏王将许和吴书 范蠡	222
再谏王将许和吴书 范蠡	223
君忧臣劳而君辱臣死论 范蠡	223
范蠡之命 越王勾践	224
雍不为幸论 赵毋恤	225
前 472 年 周元王四年 鲁哀公二十三年	
佞心败国论 辅果	226
前 457 年 周定王十二年 鲁悼公十一年	
君子能勤小物而无大患论 辅果	228
前 455 年 周定王十四年 鲁悼公十三年	
室美不安人论 士茁	230
附录一 《国语》纪年表	231
附录二 作者篇名分类表	249
附录三 主要参考文献	259
后 记	271

前574年 周简王十二年 鲁成公十七年 齐灵公八年 晋厉公七年 秦景公三年 楚共王十七年 宋平公二年 卫献公三年 陈成公二十五年 蔡景侯十八年 曹成公四年 郑成公十一年 燕昭公十三年 吴王寿梦十二年

郑公子去疾、公子驩在世，鲁公孙婴齐卒，太史克、季孙行父、仲孙蔑、穆姜、叔孙豹在世，楚公子婴齐、士亹、屈荡、公子贞在世，晋士燮、郤至卒，韩厥、栾书、士渥浊、羊舌职、知莹、苗棼皇、赵武、祁奚、士匄、荀偃、魏相在世，周单超在世，齐国佐、晏弱、鲍国在世，吴屈狐庸在世，卫宁殖、定姜、孔烝钵在世，宋向戌、老佐在世

郑侵晋邑虚（在今河南省偃师县境）、滑 卫救晋侵郑至于高氏（在今河南省禹县西南） 楚伐郑 晋会周、鲁、齐、宋、卫、曹、邾伐郑 晋士燮论德胜者犹惧失 晋会周、鲁、齐、宋、卫、曹、邾同盟于柯陵（在今河南省许昌市南） 周单超论乱在人事 鲁公孙婴齐作《济洹歌》 楚救郑 齐高无咎出奔莒 晋使荀莹赴鲁乞师 晋会周、鲁、宋、卫、曹、齐、邾伐郑 楚救郑 晋郤至论仁人不党 晋郤至论已信、知、勇立身 晋杀其大夫郤锜、郤犇、郤至 晋长鱼矫论德刑不立奸宄并至 晋韩厥论威行为不仁 楚灭舒庸 晋孙谈之子周适周事单襄公 晋韩厥引古语论威行为不仁 单超引《周易》《书·太誓》论被文相德

德胜者犹惧失论

士 燮

君骄泰而有烈^[1]，夫以德胜者犹惧失之，而况骄泰乎？君多私^[2]，今以胜归，私必昭。昭私，难必作，吾恐及焉。凡吾宗、祝^[3]，为我祈死，先难为免。

文见《国语·晋语六》

【注 释】

[1] 烈：功。

[2] 私：嬖臣妾。

[3] 宗：宗人。祝：祝史。

【简 析】

成公十七年《左传》并叙此事而大同。晋厉公六年（前575年）六月，晋中军将栾书（武子）帅中、上、下、新四军兴师伐郑，楚司马中军将公子侧（子反）帅中、左、右三军会东夷救郑，晋、楚、郑战于鄢陵（在今河南省鄢陵县北），楚、郑之师大败；返自鄢陵后，范文子遂对其

宗、祝作此《德胜者犹惧失论》；晋厉公七年（前574年）六月，士燮乃卒。

据成十六年《春秋》《左传》，鄢陵之战结束后，鲁成公及季孙行父等于十二月归于鲁，则士燮等归晋亦当在此时。故范文子此《德胜者犹惧失论》，当在晋厉公六年（前574年）十二月至七年（前574年）六月之间。惜具体时间不可详考，姑系于其卒年。

乱在人事论

单 超

吾非瞽史^[1]，焉知天道^[2]？吾见晋君之容，而听三郤^[3]之语矣，殆必祸者也。夫君子目以定体^[4]，足以从之，是以观其容而知其心矣。目以处义，足以步目，今晋侯视远而足高，目不在体，而足不步目，其心必异矣。目体不相从，何以能久？夫合诸侯，民之大事也，于是乎观存亡。故国将无咎，其君在会，步言视听，必皆无谪^[5]，则可以知德矣。视远日绝其义，足高日弃其德，言爽^[6]日反其信；听淫日离其名。夫目以处义，足以践德，口以庇信，耳以听名者也，故不可不慎也。偏丧^[7]有咎，既^[8]丧则国从之。晋侯爽二，吾是以云。夫郤氏，晋之宠人也，三卿^[9]而五大夫，可以戒惧矣。高位实疾颠^[10]，厚味实腊^[11]毒。今郤伯^[12]之语犯，叔迂，季伐。犯则陵人，迂则诬人，伐则掩人。有是宠也，而益之以三怨，其谁能忍之！虽齐国子亦将与^[13]焉。立于淫乱之国，而好尽言，以招人过，怨之本也，唯善人能受尽言，齐其有乎？吾闻之，国德而邻于不修，必受其福。今君偏于晋，而邻于齐，齐、晋有祸，可以取伯^[14]，无德之患，何忧于晋？且夫长翟之人^[15]，利而不义，其利淫矣，流之若何？

文见《国语·周语下》

【注 释】

[1] 瞽：即瞽矇，乐太师属官，协助太师。史：即史官。周太史寮主掌历法、祭祀、占卜、文化教育等，以太史为其长。其中占卜，即以神秘形式探测天道。

[2] 天道：古有两指，一指自然规律，一指天意。此处指后者。

[3] 三郤：郤锜、郤犇、郤至。

[4] 目以定体：《汉书·五行志》颜《注》：“体定则目安，足之进退皆无违也。”体，即身体。

[5] 谪：过失。

[6] 爽：不一致。

[7] 偏丧：步、言、视、听四者丧失其二。

[8] 既：完全，尽。

[9] 三卿:上文所言三郤。

[10] 疾:迅速。颠:善本作“僨”,倒覆,僵仆。

[11] 腊:久。

[12] 郤伯:郤锜。下文叔指郤犨,季指郤至。

[13] 与:遭受。

[14] 伯:同“霸”。

[15] 长翟:服属于赤狄。长翟之人:指叔孙侨如。鲁叔孙得臣败狄于鹹,获长翟侨如,因名其子为侨如。

【简 析】

成十七年《春秋》《左传》《淮南子·人间训》俱叙此事而较略,且无周王室卿士单襄公语:周简王十二年(前574年)六月,晋会周、鲁、齐、宋、卫、曹、邾同盟于柯陵(在今河南省许昌市南),单襄公见晋厉公、郤锜、郤犨、郤至、齐国佐举止言谈异常,鲁成公见而言及晋难及郤犨之潜,单子曰:“君何患焉!晋将有乱,其君与三郤其当之乎!”鲁侯曰:“寡人惧不免于晋,今君曰‘将有乱’,敢问天道乎,抑人故也?”单襄公遂作此《乱在人事论》以对。

单襄公“吾非瞽、史,焉知天道”之言,盖本于《周礼·春官·太师》:“太师,执同律以听军声而诏吉凶。”此谓春秋时期军队出征,先令将士执弓劲呼,太师瞽矇执律管定其声级,即宫、商、角、徵、羽五声,据此判定士气军情与吉凶祸福,预断师出之胜负。单襄公正是利用这一原理,预言晋厉公及三郤将亡。单超所谓“吾非瞽、史,焉知天道”之言,实际上表明他认为晋厉公及三郤将亡非天道之因,而是人事之故,说明他具有注重人事而轻视天道的无神论思想。

仁人不党论

郤 至

不可。至闻之,武人不乱,智人不诈,仁人不党。夫利君之富^[1]以聚党,利党以危君,君之杀我也后^[2]矣。且众何罪,钧^[3]之死也,不若听君之命。

文见《国语·晋语六》

【注 释】

[1] 利君之富:食君禄而得以富贵。

[2] 后:迟。

[3] 钧:通“均”。

【简 析】

成十七年《左传》亦记此事而语略异。据《晋语六》，栾书嫉郤至鄆之战时的功劳，捏造郤至里通外国和有意迎孙周为君的罪名，陷害郤至。厉公昏聩，不辨真相，使宠臣胥之昧与夷羊五刺郤至、郤犇及郤錡。郤錡谓郤至曰：“君不道于我，我欲以吾宗与吾党夹而攻之，虽死必败，君必危，其可乎？”郤至不愿结党反君，作此论后自杀。事在鲁成公十七年，即前574年冬。

郤至以“武人不乱，智人不诈，仁人不党”来劝说郤錡，却为奸人陷害，虽保存了臣子名节，然其悲剧结局却令人深思。

德刑不立奸宄并至论

长鱼矫

臣闻之，乱在内为宄^[1]，在外为奸，御宄以德，御奸以刑。今治政而内乱，不可谓德。除鲧^[2]而避强，不可谓刑。德刑不立，奸宄并至，臣脆弱，不能忍俟也。

文见《国语·晋语六》

【注 释】

[1] 宄(guǐ):作乱之人。

[2] 鲧:通“梗”，祸害。

【简 析】

长鱼矫，于成十七年《左传》《国语》各一见，长为姓，晋厉公嬖臣，生卒年不详。

成十七年《左传》《韩非子·外储说下》亦记此事而语略异。长鱼矫既杀三郤（前574年），劫栾书、中行而言于公曰：“不杀此二子者，忧必及君。”晋厉公曰：“一旦而尸三卿，不可益也。”长鱼矫以此《德刑不立奸宄并至论》对。乃奔狄。三个月后，厉公弑。长鱼矫所论虽出于保全自身，然德刑不立则直指晋厉公为政的昏聩。

威行为不仁论

韩厥

献君以求威，非吾所能为也。威行为不仁，事废为不智，享一利亦得一恶，非所务也。昔者吾畜于赵氏^[1]，孟姬之谗^[2]，吾能违兵。人有言曰：“杀老牛莫之敢

尸^[3]。”而况君乎？二三子不能事君，安用厥也！

文见《国语·晋语六》

【注 释】

[1] 畜：养。赵氏：指赵盾。

[3] 孟姬之谗：孟姬为赵盾之子赵朔之妻，晋景公之姊。她与赵盾之弟楼婴私通，楼婴被其兄赵同、赵括放逐。孟姬向景公进谗，赵同、赵括被杀。

[4] 尸：主。

【简 析】

当时晋侯、栾氏、郤氏皆攻灭赵氏，韩厥谓独我不肯以兵攻赵氏。“违兵”，即不用兵。

韩献子所引“杀老牛莫之敢尸”，《晋语六》谓“人有言曰”，成十七年《传》谓“古人有言曰”，则此为当时古语。“杀老牛莫之敢尸”，意谓尽管老牛不能耕田，亦无人敢做主宰杀之；取意自己不会参与“弑君以求威”这样“不仁”“不智”之事。

成十七年《左传》《韩非子·内储说下》《吕氏春秋·禁塞篇》《骄恣篇》《史记·晋世家》《赵世家》并叙此事，与《晋语六》小异。晋栾氏、郤氏、中行氏权重，厉公欲尽去之；晋厉公七年（前574年）十二月，厉公遂使其亲信胥童、夷阳五（夷羊五）、长鱼矫杀郤锜、郤犇、郤至，并劫持栾书、中行偃于朝而后再释之，栾书、中行偃乘厉公游于嬖大夫匠丽氏而执之，乃召韩献子，献子作此《威行为不仁论》以辞。

被文相德论

单 超

必善晋周，周将得晋国。其行也文^[1]，能文则得天地，天地所胙^[2]，小而后国。夫敬，文之恭也。忠，文之实也。信，文之孚^[3]也。仁，文之爱也。义，文之制也。智，文之舆也。勇，文之帅也。教，文之施也。孝，文之本也。惠，文之慈也。让，文之材也。象天能敬，帅意能忠，思身能信，爱人能仁，利制能义，事建能智，帅义能勇，施辩能教，昭神能孝，慈和能惠，推敌能让。此十一者，夫子皆有焉。天六地五^[4]，数之常也。经之以天，纬之以地^[5]，经纬^[6]不爽，文之象也。文王质文，故天胙之以天下。夫子被之矣，其昭穆又近^[7]，可以得国。且夫立无跛，正也。视无还，端也。听无耸，成也。言无远，慎也。夫正，德之道也。端，德之信也。成，德之终也。慎，德之守也。守终纯固，道正事信，明令德矣^[8]。慎成端正，德之相也。为晋休戚，不背本也。被文相德，非国何取！成公之归也，吾闻晋之筮之也，遇《乾》之《否》，曰：“配而不终，君三出焉。”^[9]一既往矣，后之不知，其次必此。且吾

闻成公之生也，其母梦神规^[10]其臀以墨，曰：“使有晋国，三而畀驩之孙^[11]。”故名之曰“黑臀”，于今再矣。襄公曰驩，此其孙也。而令德孝恭，非此其谁？且其梦曰“必驩之孙，实有晋国。”其卦曰：“必三取君于周。”其德又可以君国，三袭^[12]焉。吾闻之《大誓》《故》，曰：“朕梦协朕卜，袭于休祥，戎商必克。”“以三袭也。”^[13]晋仍无道而鲜冑^[14]，其将失之^[15]矣。必早善晋子，其当之也。

文见《国语·周语下》

【注 释】

[1] 文：经纬天地曰文。

[2] 胙：福。

[3] 孚：诚信。

[4] 天六：天之六气。六气，指阴、阳、风、雨、晦、明六种天象。地五：五行，指金、木、水、火、土。

[5] 经：织物的经线。纬：织物的纬线。天：天数。地：地数。

[6] 经纬：指具有天数六、地数五两数之和的美德，即上述十一种美德。

[7] 昭穆：世系。近：指晋诸公子中，唯晋周与晋厉公血统关系最为亲近。

[8] 守终纯固：即“守纯终固”，为错综修辞。纯，纯一。固，坚定。道正事信：徐元浩云：“道，由也，谓所由正，所事信也。”

[9] 吾闻之晋之筮之也三句：筮，以筭草占筮，据《周易》预断吉凶，乾之否：乾卦为本卦，之卦为否卦，乾之内卦，即下面三爻（初九、九二、九三）为变爻，由阳爻变为阴爻。配而不终，君三出焉，晋人只讲二卦卦象，据《周易·说卦》：“乾为天，为君。”天在上，君在下，故释乾卦之外卦（上三爻）为天，释其内卦为君，乾卦呈国君配天之象，故称“配”。但乾卦之内卦三爻为变爻，变为坤，据《周易·说卦》：“坤为臣”，即君变为臣，故称“配而不终”，君位不得永袭。乾卦之内卦三爻都由阳变阴，故又言君将三出于周室。

[10] 规：画。

[11] 畀(bì)：给予。驩：晋襄公名。孙：周子为晋襄公曾孙。孙以下皆称孙。

[12] 三袭：指德、梦、筮三者相合。

[13] 大誓：即《尚书·泰誓》。故：同“诂”。“朕梦协朕卜，袭于休祥，戎商必克”是为《大誓》正文，“以三袭也”为《故》文。祥，征兆。

[14] 仍：数次。鲜：寡少。

[15] 失之：失国。

【简 析】

据《国语·周语下》，晋孙谈之子周（即晋悼公）适周，寄居王畿而事奉单襄公，立无跛，视无还，听无耸，言无远；言敬必及天，言忠必及意，言信必及身，言仁必及人，言义必及利，言智必及事，言勇必及制，言教必及辩，言孝必及神，言惠必及和，言让必及敌；晋国有忧未

尝不戚,有庆未尝不怡,时襄公有疾而召其子顷公,作此《被文相德论》以告诫顷公善待晋周。

单超提出了以“文”为核心,以“敬”“忠”“信”“仁”“义”“智”“勇”“教”“孝”“惠”“让”等十一种美德为基本内容的行为道德规范,并以天之六象与地之五行经纬和谐统一来具象十一种美德均集于“文”;又提出了以“德”为核心,以“正”“端”“成”“慎”等为基本内容的行为道德规范。他在继承自西周周公旦以来儒家道德观念之精华的基础上,不仅提出了其“文德”学说,而且界定了“文德”学说所包含的理论范畴,为春秋晚期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道德学说奠定了一定的理论基础。故其“文德”学说,不仅在当时是一种具有进步意义的行为道德理论,而且是十分难能可贵的。

据《尚书·洪范》,商代决疑龟卜、占筮并用;当卜、筮矛盾时从龟,即所谓“筮短龟长,不如从长”(僖四年《左传》)。据《洛诰》,周公旦营建洛邑时以龟卜选址;又据僖四年《传》,晋献公欲以骊姬为夫人时龟卜、占筮并用,当卜、筮矛盾时从筮。可见,周初至春秋前期(前655年)亦是卜、筮并用,只不过是逐渐演变为由重龟卜到重占筮了。这是因为先周时期文王改变了殷商时代的占筮方法,对其占筮经典《乾坤》加以改造,创立了崭新的占筮方法和推理逻辑,逐步奠定了《周易》的基本理论;至周公旦时期,《周易》已经成为一部思想理论体系完善的占筮哲典,其成卦方法、成卦过程以及预断规则,是周初宇宙观、认识论的反映与体现,是想象成分丰富的周初哲学指导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神秘性应用,是试图运用当时最为先进的思维方式去洞察世界奥妙、预断事物发展必然规律的积极努力,特别是它对神学的排斥,对当时刚刚开发而尚呈晦暗状态的人类理性,有阳光破霾穿雾般的启迪,故它成为西周乃至春秋时期政治家们处理国家军政大事、思想家们认识世界所依据的哲典。

《周语下》谓“及厉公之乱,召周子而立之,是为悼公”,则单超此论当在厉公被弑之前;成十八年《左传》谓“荀蒍、士魋逆周子于京师而立之,生十四年矣”,则单超此论当不会在厉公被弑之前太早。惜其具体年代难以详考,姑系于厉公被弑前一年。

前573年 周简王十三年 鲁成公十八年 齐灵公九年 晋悼公周年 秦景公四年 楚共王十八年 宋平公三年 卫献公四年 陈成公二十六年 蔡景侯十九年 曹成公五年 郑成公十二年 燕武公元年 吴王寿梦十三年

郑公子去疾、公子騂在世，鲁季孙行父、仲孙蔑、穆姜、叔孙豹、臧孙紇在世，晋魏相卒，韩厥、栾书、士渥浊、羊舌职、知莹、苗棼皇、赵武、祁奚、士匄、荀偃、韩无忌、魏绛在世，楚公子婴齐、士亹、屈荡、公子贞在世，齐国佐卒，晏弱、鲍国、国弱在世，吴屈狐庸在世，卫宁殖、定姜、孔烝钵在世，宋老佐、向戌在世

晋弑其君州蒲 鲁太史克论君为民之川泽 晋悼公论君臣大义 晋悼公用功臣之后 晋悼公命公族大夫 鲁季孙行父以德荣为国华 鲁成公如晋 楚、郑伐宋 晋士匄聘鲁 杞桓公朝鲁 楚、郑侵宋 晋侯使士魋来乞师 鲁臧孙紇论无失班爵而加敬 晋会鲁、宋、卫、邾、齐同盟于宋邑虚打谋救宋

君为民之川泽论

太史克

君之过也。夫君人者，其威大矣。失威而至于杀，其过多矣。且夫君也者，将牧民而正其邪者也，若君纵私回^[1]而弃民事，民旁有愆^[2]，无由省^[3]之，益邪多矣。若以邪临民，陷而不振^[4]，用善不肯专，则不能使，至于殄灭而莫之恤也，将安用之？桀奔南巢^[5]，纣踣于京^[6]，厉流于彘^[7]，幽灭于戏^[8]，皆是术也。夫君也者，民之川泽也。行而从之，美恶皆君之由，民何能为焉？

文见《国语·鲁语上》

【注 释】

[1] 回：邪。

[2] 旁：遍。愆：邪恶。

[3] 省：察觉。

[4] 陷：坠入。振：救。

[5] 南巢：今安徽巢县。

[6] 踣(bó)：僵仆，喻死。京：殷京师。

[7] 厉：指周厉王。彘：晋地，今山西霍州。

[8] 幽：指周幽王。戏：今陕西省临潼县东三十里。